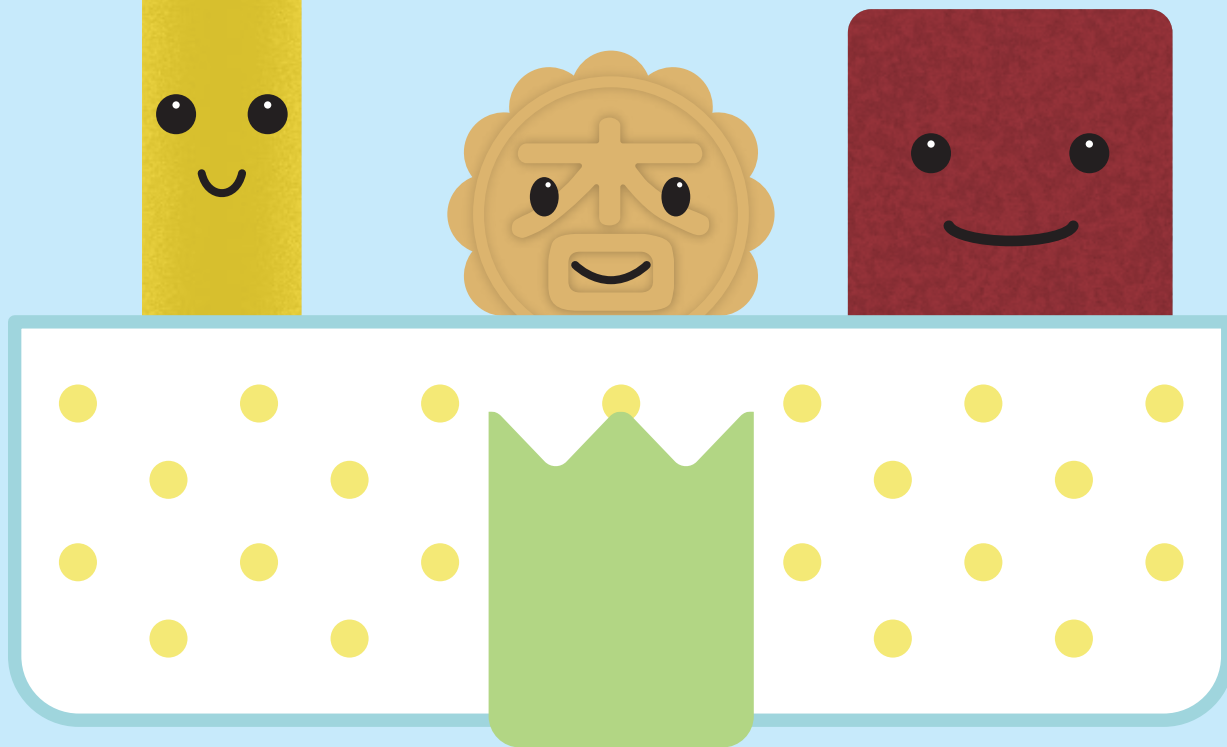


# 餅食手信業

## 產品標價情況調查



本澳致力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餅食手信（包括烘焙食品、肉乾、果脯、特色糕點等）行業的興盛對旅遊業發展有著積極作用，更是推廣“澳門製造”的重要元素，故此，餅食手信業除須確保食品安全及質素外，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對鞏固本澳旅遊形象尤其重要，為此，本會為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進行了一項餅食手信業產品價格標示情況調查，以便瞭解業界對於產品的價格標示、幣值說明、收取外幣兌換率，以及相關標示之清晰度等情況。

### 調查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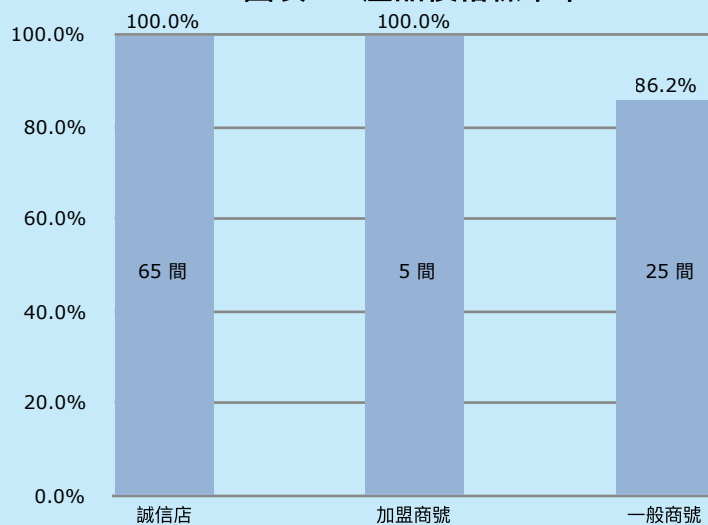
本會於2017年5至6月期間向65間誠信店、5間加盟商號及36間業界一般商號，合共106間商號進行調查。當中有效調查為誠信店65間；加盟商號5間；業界一般商號29間，其餘有3間於調查期間未營業及4間已結業。

### 調查結果

#### ■ 整體標價情況以誠信店及加盟商號表現較佳

產品標示價格方面，65間(100.0%)誠信店及5間(100.0%)加盟商號全部均有標價，至於有標示價格的一般商號有25間(86.2%)，而沒有標價的則有4間(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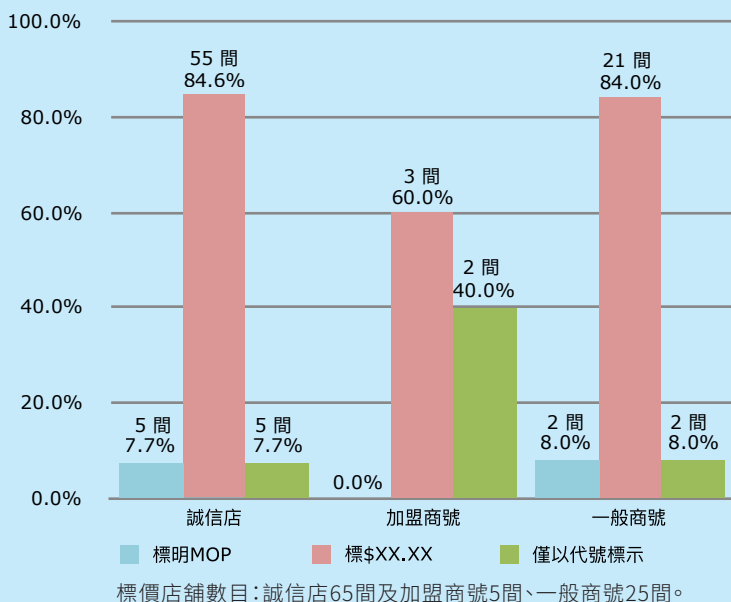
圖表1：產品價格標示率



分類數目：誠信店65間及加盟商號5間、一般商號29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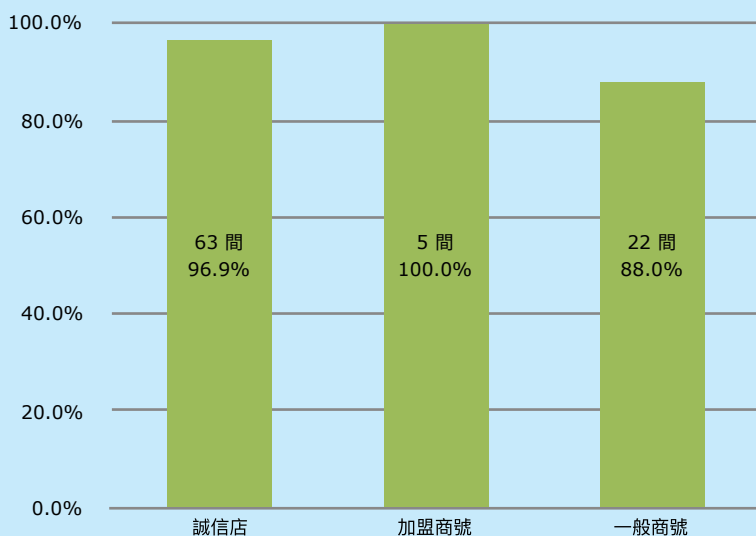
幣值標示方面，商號產品價格大多只以銀碼 (\$XX.XX) 表示，誠信店55間(84.6%)、加盟商號3間(60.0%)以及一般商號21間(84.0%)，明確標明澳門元或MOP的只有5間誠信店及2間一般商號，而餘下的商號則以代號形式標示(如右圖一貨品價格為30澳門元，店舖只標示“30”)。

圖表2：標價方式



另外，商號應以清晰簡潔的方式標示產品價格，以確保消費者直接及容易知悉產品的價格，如一些標於產品底部或價格標示被遮蔽的，則視為不顯眼及不清晰。結果顯示清晰標示價格的誠信店及加盟商號分別為63間(96.9%)及5間(100.0%)，至於有清晰標示價格的一般商號則有22間(88.0%)。

圖表3：標價清晰度



標價店舖數目：誠信店65間及加盟商號5間、一般商號25間。

圖一



圖二：清晰標價方式



圖三：不顯眼標價方式(標於產品底部)



## ■ 外幣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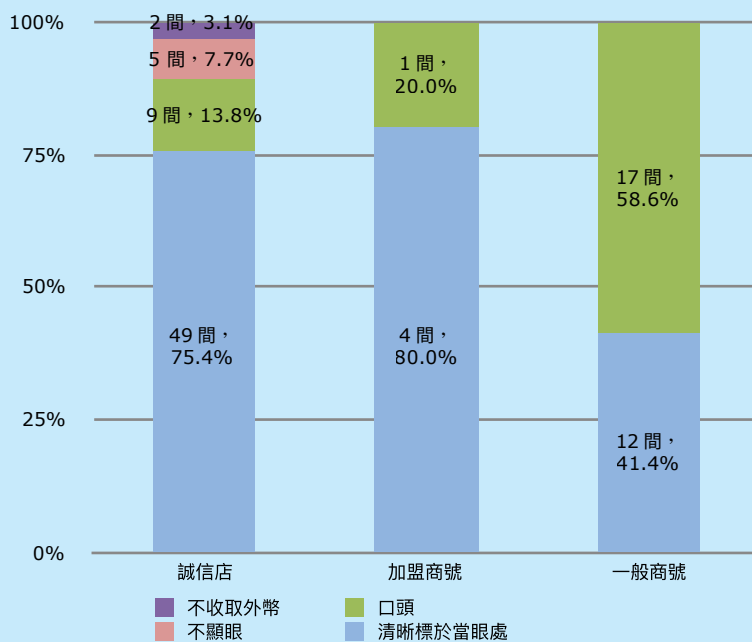
### 1. 店舖接受以外幣結帳情況普遍

據本次調查，加盟商號及一般商號全部均表示接受消費者使用外幣結帳，而65間誠信店則只有2間表示不接受。

### 2. 兌換資訊展示以誠信店及加盟商號表現較佳

調查發現，接受外幣的種類以人民幣及港元最為普遍。而標示澳門元與外幣兌換率的清晰度，以誠信店及加盟商號較為理想，大部份店舖將兌換率標於當眼處，而一般商號多只以口頭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其澳門元與外幣的兌換率。

圖表4：外幣結算與標示清晰度



店舖數目：誠信店65間及加盟商號5間、一般商號29間。

## 對業界的建議

餅食手信業是推動本澳旅遊發展的重要一員，應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樹立良好形象。本會建議商號應於當眼處清晰標示本澳法定貨幣價格及相應的計量單位(如每盒、每磅或每公斤等)；倘商號接受本澳法定以外的貨幣，必須將該等貨幣的售價同時清晰地標示出來或在營業場所的當眼處標示相關之兌換率，避免出現爭拗及保障雙方權益。

## 對消費者的建議

應前往信譽良好的店舖購買，倘對產品價格有任何不清之處，應主動向店員查詢，如須以外幣支付，更應於付款前先瞭解有關兌換率，於結帳時確認清楚再付款並索取收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 誠信店與加盟商號之分別



### 加盟商號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本會屬下之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成立，並特設“加盟商號”機制。“加盟商號”必須預先向消費爭議仲裁中心作出同意仲裁之承諾（倘消費者與“加盟商號”發生爭議，經本會協調而未獲解決，同意透過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所提供的快捷、公平及免費之調解及仲裁機制，達致最終解決），令消費者更安心消費。

### 誠信店

為彰顯“加盟商號”以“誠信為本”的經營之道，自2001年起，增設“誠信店”制度。若“加盟商號”於過去一年未有錄得不良記錄、遵守法律及行規（若有）、並通過本會評核，本會將頒發年度“誠信店”標誌以示嘉許。 ①



## 重點速遞

- 整體標價情況以誠信店及加盟商號表現較佳；
- 店舖接受外幣情況普遍；
- 外幣兌換資訊展示以誠信店及加盟商號表現較佳。